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欢迎参加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2、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3、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请于11月19日14: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接待处报到，领取会议材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4、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处理。

5、本次大会所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6、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8、本次会议由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2、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3、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4、表决结果统计
 - (1) 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 上传投票数据
 - (3) 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5、宣读表决结果
- 6、宣读会议决议
- 7、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会议文件签署
- 9、会议结束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对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评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如下：

一、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2015年年报审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层建议书。

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2015年内控审计，管理层建议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1、原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修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2、增加第三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

二、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1、原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人士。

2、增加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原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修改为：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如在其它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任的公司不得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4、原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 监管机构认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修改为：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 监管机构认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5、增加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三、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1、原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原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3、原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修改为：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四、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仅对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对应做修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